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事项审议过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。

（2）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本次交易的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状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茂喜

汪寿阳

张轶男

2023年11月7日